

「澎湖縣都市更新審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貳、地點：本府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主任委員皆興代

記錄：葉志雄技士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業務單位報告：

為審議及爭議處理「擬定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1621-12 地號等 2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草案）乙案（以下簡稱文康 B 案），本府依法辦理公開展覽，並於期間內辦理公聽會、聽證會及幹事會複審。為確實審議文康 B 案都市更新會所提書、圖（草案）內容逐項討論。

陸、規劃單位報告：略

柒、爭議處理：

一、未簽署同意書之私有地主 2 人及公有地主 1 人出席，並表達意見如下：

（一）許光和（文康 B 案所有權人之一，本人出席）

1. 本人並不反對辦理都市更新。

2. 不贊成以自主更新方式辦理都市更新。

（1）地主承擔之風險太高。

（2）現階段文康 B 案都市更新會尚未提出成本及收益的說明。

（3）請求政府機關替民眾把關及評估風險。

（4）建議本案中間之國有土地讓售與本案私地主。

（5）建議本案能與鄰近都市更新案（中興戲院案）一樣，地主不承擔後續剩餘房屋銷售的風險。

（二）姜方芳（文康 B 案所有權人之一，代理人出席）

1. 同意比例是否已達法定門檻，政府應確保人民房屋所有權及居住權。

2. 擔心事業計畫審定後，實施者不依計畫執行。

3. 本案通過審議後，本人尚未表達同意時，更新會不得強行辦理房屋拆除，否則本人將強烈表達反對及提起行政救濟、大法官釋憲。

（三）中華民國（文康 B 案所有權人之一，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表人出席）

1. 有關本案「選屋原則」內容雖已召開協調會，應經本案更新會會員大會通過確認，並於下次召開本案事業計畫審會前完成。

2. 請本案更新會提供「可分配面積」以供本署決策都更後之規劃。

3. 請本案更新會提供本會中佔有本所有權人土地違占戶資料

4. 本所有權人之土地不參與信託，所以共同負擔中之信託管理費應酌減本所有權人之土地一律參加都市更新並無風險，本案事業計畫財務計畫中共同負擔之風險管理費應降低。